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5年基建工程图文印刷、广告设计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

(项目编号: ALSDL-CT-2025-052)

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图文印刷、广告设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(项目编号: ALSDL-CT-2025-052)评审工作已结束,依据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》、《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,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(如有)予以公示,公示期1日。

标段编号	标段 名称	成交候 选人排 序	成交候选人名 称	报价 (元)	质量(真 实承诺)	工期(交货期)	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	评审情 况(综 合排序)
1	基建工 程图文 印品设 计	第一名	阿拉善盟德乐克 商贸有限公司	35, 589. 20	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	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	满足采购文件要求	综合排序 第一
		第二名	巴彦淖尔市新欣 印务有限责任公 司	35, 578. 25	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	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	满足采购文件要求	综合排序 第二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,请在成交 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,有权 依法进行异议,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- 1.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 描件 发送至邮箱alsgdxm@163.com(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);异议受理电 话
- : 0471-5223675 (工作 日上午 9:00-12:00 、下午14:00-17:00)。
- 2.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:
- (1)异议书

异议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。

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。

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(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,禁止主观猜测)。 相关请求及主张。

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、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2)异议授权函

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、联系电话。

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- (3)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- (4)异议真实性承诺函。
- 3.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
- (1)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。
- (2)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 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。
- (3)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。
- (4)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, 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的。



- 4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- 5.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**不真实异议**、投诉,扰乱公司工作 秩序和市场秩序的;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、投诉的,取消其投(中)标资格 2 年。

2025年11月10日

采购人: 内蒙古电力 集团分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 分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

